

讓他們在心理上無所準備，惶惶不安，不知所措，且他們與外界發生之應付票據，財務等無法迅即處理。勢必讓六百餘戶六千多人之生活，居住遭到困難，置之於死地，因此善後問題應作慎重處理，任由自生自滅將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三) 國父說：「民生主義……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問題就是吃飯問題，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民以食爲天，政府歷年來拆除違建均顧及勞苦大眾之生活及居住問題，諸如羅斯福路之拓建，中央市場、建成市場之計劃搬遷，中華路之攤販興建中華商場安置，龍山公園關建成龍山商場，最近市政府計劃將一百餘流動攤販集中於淡水河邊營業，大橋攤販安置於橋下，均有萬全之策，以善其後，享受政府體恤民困，「先建後拆」之優遇。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善後處理不能有厚彼薄此之分。

(四) 就以韓國綜合商場爲例，設有集中攤販商場，現已變成該國之觀光地區，一方面即可安定民生，又可增加稅收，可謂一舉兩得之政策。

辦法：一、拆除與承德路打通工程同時進行。

二、利用承德路臺灣省政府所有菸廠倉庫，由攤販們籌資興建商場，集中經營，以樂利民生。

三、暫緩延期至春節後拆除。

議決：送市府妥善協調處理並請本會第二選舉區選出議員參加協助，協調未妥前暫緩拆除。

動議人：鄭娟娥 黃馨葆 舒子寬 陳 愷 陳重光

附議人：梁紹洲 廖東城 林穆燦 張宗明 鄭惠芝 陳俊雄

莊阿螺 李福長 王友祿 林振永

案由：爲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自興建完成之初即毛病百出，應請市府查明追究責任並予澈底改善俾住戶得以安居由。

理由：一、查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居民均係違建戶貧民，該

批住宅自興建完成住戶遷入時即發現如下缺陷：
(一)地下室抽水馬達經常發生故障(二)房屋逢雨天即漏水(三)雨水由牆壁滲透入內等，使住戶無法安居

。二、上述缺陷屢經該居民組成之自治會及以後改組爲古亭區忠恕社區理事會向國宅會陳情改善，均未獲結果，當時係在營造商保固期間，房屋如有缺陷應由營造商負責修復改善，而國宅會對於居民之陳情竟置之不理，致保固期間已過，遂使營造商得以推卸責任，其中必有原因，應予追查。

三、查該批住宅係以低貸款由住戶分十五年付款購買，故對於其造價是否適當？房屋有無按圖施工？結構是否完善等等，住戶應有權利瞭解，但國宅會對住戶上述要求均置之不理，迄今數年毫無下

文，應請市府予以查明追究責任，並令飭主管單位迅予澈底改善問題以安住戶。

辦法：送市府迅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范伯超 康寧祥 張元成 林義盛 紀榮治 荆鳳崗

鄭惠芝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健治 黃

聯富 潘天祿 黃馨葆 陳重光 梁紹洲 蔣淦生

周財源 陳清標 張同生 羅文富 廖東城 周洪根

楊炯明 張宗明 賴張珠玉 陳俊雄 莊阿螺 林振

承 林穆燦 鄭娟娥 陳良光 陳愷 王友祿 顏

武勝 林利鏐

案由：建議臺北市政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利用市區圓環、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以資收容攤販、停放車輛，改善交通並以加強防空安全由。

理由：一、由於近年工商業迅速發展，本市人口急劇增加，尤以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帶，攤販違建充斥，車輛四處停放，防空設施缺乏，平時妨礙交通及發展，戰時安全尤堪顧慮。

二、市府為發展市區交通，而大量拓建道路，必須大量拆遷攤販違建，其安置辦法係：

(一)凡屬住家之舊違建戶，以長期低利貸款，配售整建住宅。

(二)至於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案之違建戶，

則予配售店面式整建住宅。查本省自光復以來，多數攤販或經營百業或飲食業已有廿年以上歷史，其營業項目及售銷主顧均有一定範圍，強制遷離原有營業區域，另向陌生環境或根本無營業對象之處謀求發展，實無異置之死地而令之生，且攤販違建自拆除至遷入整建區，往往需時一二年不等，故以往政府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安置，而攤販違建戶仍然困苦重重，以安置未盡合理，難免怨聲載道。至於新違建或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攤販，則根本不予安置，亦有失便民或仁政之道。

三、根據統計本年至五十九年底即已有各種機動車輛一五六、九一五輛(內大型客貨車七、四〇六輛，小型客貨車三三、九七三輛，特種車六七六輛，機車一一三、〇六五輛，馬達三輪車一、七九五輪)，至今已已一年半以上，總數將達十六、七萬輛以上，而停車場限於地面空間及經費，無法適要拓增，迄猶停滯在六千餘輛之數(中山堂、火車站前、復興橋下、中華路、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共二、八六六輛，路旁停車場二、六四三輛，淡水河九號水門外約五百輛，光華橋下約百餘輛(如以之容納攤販，即不能停車))。以致騎樓下、人行道及慢車道或單行道上，到處停放車